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58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昆龍

被　　告　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中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恢復僱傭關係，核其聲明之標的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8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計算。是原告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